

遂宁市安居区场镇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中提到，要稳步推进环境共保，协同重庆共同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统一保护标准和环境准入政策，落实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深化跨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探索建立常态化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化跨界水体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毗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重点区域污染源协同治理。协同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短板。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提升联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推进川渝两地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和联合执法。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到，系统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强化再生水灌溉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中,充分考虑地下水影响与污染防控,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双源”(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重点

污染源)为重点,明确地下水保护区、防控区及污染治理区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建设,选择典型污染源,逐步开展防控修复治理试点,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可推广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城市新区、工业园区以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改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城镇排水管网新建、城镇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等。

(二) 项目情况

1.参与主体

项目实施机构: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遂宁市程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产出说明:对安居区各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配套改扩建污水管网长度约 80 公里。

项目完工后,预计安居各场镇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57,000.00m³/d。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该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安居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建设覆盖范围广,能够为建材行业提供了很大的市场,也为当地农民务工提供了条件。

项目的建设拉动了内需，繁荣了区域市场，为当地居民增收创造了条件，有利于缩短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一体化，实现城乡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改善地区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条件，为地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758.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1.67 万元，预备费 456.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2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4.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0%；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0%。

2.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建设期第 1 年投入 4,200.00 万元，建设期第 2 年投入 2,900.00 万元,建设期第 3 年投入 2,900.00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收入、居民污水处理费收入、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补贴收入，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总收入共计 15,911.94 万元。

2.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污泥处理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费、利息支出，项目预计总成本费用 11,844.89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 9,027.43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中可用于还款的资金共计 6,780.72 万元，对债券本息 5,600.00 万元的覆盖倍数为 1.21，项目累计盈余资金为 1,600.72 万元。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详见下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项目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780.72				718.96	733.73	748.47	763.26	763.26	763.26	763.26	763.26	763.26
1.1	现金流入	16,776.99				1,715.96	1,779.45	1,842.94	1,906.44	1,906.44	1,906.44	1,906.44	1,906.44	1,906.44
1.1.1	营业收入	9,611.94				932.07	990.32	1,048.57	1,106.83	1,106.83	1,106.83	1,106.83	1,106.83	1,106.83
1.1.2	补贴收入	6,3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1.1.3	其他流入													
1.1.4	增值税销项税额	865.05				83.89	89.13	94.37	99.61	99.61	99.61	99.61	99.61	99.61
1.2	现金流出	9,996.27				997.00	1,045.72	1,094.47	1,143.18	1,143.18	1,143.18	1,143.18	1,143.18	1,143.18
1.2.1	经营成本	9,027.43				903.04	945.90	988.77	1,031.62	1,031.62	1,031.62	1,031.62	1,031.62	1,031.62
1.2.2	税金及附加	103.79				10.07	10.69	11.33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2.3	增值税	865.05				83.89	89.13	94.37	99.61	99.61	99.61	99.61	99.61	99.61
1.2.4	所得税													
1.2.5	其他流出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9,576.00	-4,077.00	-2,759.50	-2,739.50									
2.1	现金流入													
2.2	现金流出	9,576.00	4,077.00	2,759.50	2,739.50									
2.2.1	建设投资	9,576.00	4,077.00	2,759.50	2,739.50									

[illegible]

序号	项目	合计	项目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4	净现金流量	1,600.72	0.00	0.00	0.00	558.96	573.73	588.47	603.26	603.26	603.26	-2,396.74	223.26	243.26
5	累计盈余资金		0.00	0.00	0.00	558.96	1,132.69	1,721.16	2,324.42	2,927.68	3,530.94	1,134.20	1,357.46	1,600.72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目标

数量指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数量指标预计达到100%。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安居区各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配套改扩建污水管网长度约 80 公里。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是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质量指标预计达到 100%。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时效指标预计达到90%以下。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是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成本指标预计达到 10%以上。

5、预算执行指标

项目建设期内资本金支出 6,000.00 万元，债券资金计划支出 4,000.00 万元。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目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拉动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企业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建筑业、建材业等行业的发展，带动地方建设投入，对扩大内需发挥积极作用，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加快地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建设对于地区经济发展、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等有着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对于提高当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构建良好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将为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失业问题，改善项目所在地居民的经济状况，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项目建设对拉动消费、扩大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有着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提升水电能源节约率，助推良好生态环境构建。

4、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程度缓解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大力提高区域的城市建设标准、产业承载力和要素保障力，提升城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有效改善当地投资发展环境，增强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5、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指标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达到 1.1 以上，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80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运营、投资测算不准确等影响项目收益或者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机构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职责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职责为：

- 1.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
- 2.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3.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是遂宁市程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其职责为：

- 1.项目单位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 2.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3.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4.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 5.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3,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500 万元，期限 10 年。